

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84年3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5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5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13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30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培養敦品勵學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係配合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每學年提撥所收學雜費之一定比例，作為本獎助金來源。
 第三條 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及其申請規定如下表所列：

名稱	名額及金額	申請資格	備註
一、學測暨統測績優獎學金	大學部四年就學期間，每學期五萬元。	1、 <u>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入學時學測總級分達均標以上(不限入學管道)；或統測加權成績達四百八十分以上。</u> 2、 <u>大一下至大四下，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各科到課率達八成以上並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者，續發當學期獎學金。</u> 3、 <u>學生一經休退學，自次學期起即喪失資格，復學時亦同。</u>	教務處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之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依本辦法辦理。
二、策略結盟高中推薦獎學金	大學部四年就學期間，每學期二萬元。	1、 <u>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經策略結盟高中校長推薦，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或策略結盟高中學生經本校院長推薦入學者(不限入學管道)。</u> 2、 <u>大一下至大四下，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各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且各科到課率達八成以上並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者，續發當學期獎學金。</u> 3、 <u>學生一經休退學，自次學期起即喪失資格，復學時亦同。</u>	教務處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之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依本辦法辦理。

<p>三、風信子向學助學金</p> <p>(適用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p> <p>●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p> <p>◎表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一) 卓越助學金-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每名五萬元；◎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每名三萬元。</p> <p>(二) 菁英助學金-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分三級 1.第一級：前百分之五學生，每名二萬元。 2.第二級：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學生，每名一萬元。 3.第三級：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三十學生，每名五千元。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分二級 1.第一級：扣除第一名後各班前百分之十五學生，每名一萬元。 2.第二級：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三十學生，每名五千元。</p> <p>(三)學業進步助學金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每名五千元；◎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不予發放。</p>	<p>(一) 卓越助學金 (請詳閱備註) 發放標準：大一下至大四上，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為各班第一名者。 2.全學期各科到課率須達八成，含公假及喪假。 3.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4.須達該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p> <p>(二) 菁英助學金 發放標準：大一下至大四上，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 1.前一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2.全學期各科到課率須達八成，含公假及喪假。 3.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4.須達該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p> <p>(三) 學業進步獎學金 發放標準：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修課學分數未達二分之一及格，在次學期須達最低修課學分數且各科全部及格者，發放五千元獎學金。</p> <p>備註：已領取卓越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菁英獎學金。倘卓越獎學金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到課率較高者獲取獎學金。</p>	<p>1. 大一下至大四上：指大一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均在學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參考學業成績為大一上學期至大三下學期。</p> <p>2. 大四上下學期成績均不發放獎學金。</p> <p>3. 各科指學生所修之任何一科均列計，含體育通識及軍訓等。</p> <p>4. 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經由教務處確認成績後學務處方可轉出前 30%得獎名單。</p> <p>※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發放至大四上學期。</p>
<p>四、紀念創辦人曉雲導師助學金</p>	<p>每學年十名，每名一萬元。</p>	<p>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p> <p>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能提出與 曉雲導師有關之論文或其它創作，經公開展覽及評審後，復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投票通過後推薦。</p> <p>4、領取本項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申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p>	<p>1、每年上學期 9 月開學時公告受理申請。</p> <p>2、10 月底前截止收件。</p> <p>3、經由各院推薦評審委員於 11 月底初選評選完畢。</p> <p>4、再提下學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獎。</p>

五、體育助學金	每學期五至十名，每名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推薦符合上述申請標準(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六、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	每學期社團幹部(含系學會幹部)十至十五名，每名三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 2、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服務熱心者。 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七、生活助學金	<p>每學年三十名至五十名，每月核發六千元，上、下學期各核發三個月。</p> <p>暑假期間五至十名，每名三萬元。</p>	<p>一、申請資格：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以下者。</p> <p>二、服務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需至學生事務處指定的單位服務四十小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取消並停發該項助學金。 2、申請暑假服務者須服務二百小時。 <p>三、申請時請檢附全戶所得清單。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以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9月25日前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每學年申請一次，可服務一年 3. 上學期10-12月，下學期3-5月。 <p>申請暑假服務者，另行公告申請時間。</p>
八、服務學習助學金		依本校「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發放。	
九、急難救助金	視需要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2、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3、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欲申請之同學，向生輔組領填申請書。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p>十一、 福住建設依仁 游藝文教基金 會助學金</p>	<p>本助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美術系十名；文學院(含東研所、中文系、哲學系、外文系)二十名，每名一萬元。</p>	<p>1、由本校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美術系推薦。其中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推薦之作品，請文學院先行初審；美術系推薦之作品，請藝術設計學院先行初審。 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 3、能提出人文方面優秀之文藝作品。</p>	<p>由上述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十二、地藏菩薩 助學金</p>	<p>大學部每學年一名，每名八千元。</p>	<p>1、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 2、對父親、母親、長者盡孝或其他義行殊堪嘉許者，並以家境清淡為優先。 3、需附「地藏菩薩經」讀後心得感想一篇，及自傳一篇。</p>	<p>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p>十三、宗倬章助 學金</p>		<p>發放辦法以每學期學務處公告為準。</p>	
<p>十四、宿舍幹部 助學金</p>	<p>(一) 甲等每學期二十四名，每名五千元；乙等每學期十六名，每名三千元。 (二) 依各房型減免住宿費： 1. 8,800 元房型減免 3,500 元。 2. 11,000 元房型減免 4,400 元。 3. 13,000 元房型減免 5,200 元。</p>	<p>1、宿舍幹部需負責宿舍各樓層安全及安寧之管理、緊急事件通報、及夜間安全巡邏。 2、本項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考後發放。 3、獲減免住宿費之宿舍幹部，若當學期評鑑為丙等以下，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費。</p>	<p>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六月初由學務處審核後推薦。</p>
<p>十五、虎躍獎優 勤學獎學金 (適用 105 學 年度入學生)</p>	<p>依各學年度入學人數而定 (一) 四年就學期間，每月發放勤學補助五千元 (二) 四年住宿費全額補助，未住宿者不另補助。</p>	<p>1、105 學年度學測成績達四十級分以上及統測加權成績達三百二十分以上就讀本校者，大一上學期自九月起每月發放五千元至隔年一月。 2、大一下至大四下，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及各科到課率達八成以上(含公假及喪假)，並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者。每月續發放勤學補助五千元並全額補助住宿費(大四下學期發放至六月為止)。 3、大一至大三寒假期間(二月)完成註冊程序後，併同三月發放；暑假期間(七-八月)併同九月完成註冊程序後發放。 4、學生一經休退學，自當月起即喪失獎優資格，復學時亦不再享有獎優資格。</p>	<p>1. 補助名單由教務處招生組確核後鍵入系統。 2. 每月就學補助及住宿費由學務處主動辦理學生不必申請。</p>

第四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或領取有以下之條件：

- 一、受記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二、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予核獎。
- 三、選讀、重讀或旁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四、大學部未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五、未繳全額學雜費之研究生，僅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均不得申請。
- 六、學測暨統測績優獎學金、策略結盟高中推薦入學獎學金、風信子向學助學金及虎躍獎優勤學四者僅能擇優領取。

第五條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按規定事項及公告日期儘早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 三、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自行複印未經註冊組加蓋印章者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之文字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或學生事務處之公告為準。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依上述之規定發放，仍未達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標準，承辦單位得擬定發放辦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送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